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正式开庭审理。
-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或者“公司”）的子公司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旺达动力”）为被告。
- 3、涉案的金额：2,313,836,567.29元人民币。
-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的子公司欣旺达动力于2025年12月25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送到的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案号：（2025）浙02民初1870号）等诉讼材料。案件当事人如下：

原告：威睿电动汽车技术（宁波）有限公司

被告：欣旺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案由：买卖合同纠纷

（二）原告诉讼请求

- 1、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2,313,836,567.29元人民币，以及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支付之日止的利息。
-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提起本案诉讼所发生的鉴定费，律师费等。

3、本案全部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三）原告主张事实与理由

原告以被告于2021年6月至2023年12月期间向原告交付的电芯存在质量问题并给原告造成损失为由，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履行支付赔偿金等款项的义务。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金额合计约为20,967.33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8%。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暂时无法评估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范，结合案件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利润的影响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数据为准。公司正在积极寻求合理的处理方案，加强与相关方的沟通与协商，争取尽快妥善解决相关诉讼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民事起诉状》；
2. 《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6日